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5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2日
聲請人	江志忠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1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1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之處罰過苛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80號江志忠聲請案